《宽源祺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:

我司拟根据《宽源祺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,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官。

- 一、宽源祺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- (一)修订第十六章 "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"第(二)条 "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"第2款"基金的托管费"

原表述:

"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.04%。"

修改为:

- "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.03%。"
- (二)修订第十六章"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"第(二)条"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"第3款"基金的运营服务费"

原表述:

"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.04%。"

修改为:

"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.03%。"

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,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【 2022 】年【 01 】月【 08 】 日起正式生效,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。



【 2022 年 01月 07日】